

合同编号：2022-BY-04-0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研究——常州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审汇交工具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鸿业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9月

签订地点：常州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洛阳鸿业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22]0144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研究——常州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审汇交工具项目进行专项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研究——常州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审汇交工具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研究——常州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审汇交工具	技术 内容	标准配置。提供数据标准配置可视化界面，可灵活配置实体标准和用地标准。支持标准的导入和导出，在标准修改后能灵活调整相应标准，可对系统中检查模块、标注模块和数据统计模块的个性化定制功能。
		设计端。(1) 支持用地设计的常用功能，如规划范围线、规划地块的绘制，用地编号、用地色块填充和用地调整等功能；(2) 支持对道路的各种编辑操作，如绘制道路、线转道路、交叉处理、道路标注、喇叭口和车港的编辑、绘制和删除，横断面的绘制等功能；(3) 支持配套设施的各种设计操作，如支持单个和批量插入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关联用地；(4) 支持市政管线设计，包括多种类型的管线绘制，标注管线节点、管径和管线类型等；(5) 支持各类控制线的绘制；(6) 支持城市设计相关内容的绘制；(7) 支持成果制图、辅助设计、数据统计、图形标注、图层工具等功能。
		成果数据检查。(1) 数据和图形质检。检测图纸中有无线重叠、有无点重叠、有无注记重叠、有无块重叠、有无面重叠、有无地物重叠，检测图中线面有无相交、面面有无相交、有无面包面和有无面要素相交。(2) 数据完整性检查。检查图层完整性、实体完整性和属性完整性，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检查填写内容是否符合标准设定的要求。(3) 数据规整。支持针对历史数据进行标准化升级，一键对非标准的 CAD 图层转换为标准图层、批量转换湘源图纸属性等。
	合规性审查。包括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强制性内容审查，行政区范围审查、编号唯一性审查、要素代码审查、面积审查、长度审查、用地审查、道路审查、属性审查、制图精度检测、检查绘图范围和文件比对。公共配套设施是否符合生活圈配置的审查、道路路网密度的审查、人均公共绿地的审查、生活圈人均公共绿地指标的审查、各类控制线审查、建设容量和开发强度的审查。
	数据汇交。满足将 CAD 图纸转换为 GIS 格式数据 (GDB、MDB、SHP)，并支持连接 GIS 数据 (MDB、GDB 和 SDE)；将空间数据及非空间数据打包成汇交成果。
	旧版控规配置调整维护。支持旧版至新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标准的配置及维护。
	提供 10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故障诊断、运行维护、用户使用培训。
技术目标	国产化适配。采用跨平台、可扩展、可移植、安全可靠的技术框架进行编程开发，支持适配国产化图形软件。软硬件选型方面，需适配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应用中间件及终端。服务器端使用 JAVA 运行环境，支持多种 j2ee 应用服务器和常用浏览器，并根据用户安全需求，提供安全补丁更新或版本升级。
	CAD 版本支持。应支持 AutoCAD2010-2022 的 32 和 64 位、中望 CAD2020 的 32 和 64 位以及后续更新的版本。
	系统迁移。根据相关要求，适时迁移到大数据管理中心环境。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按照“敏捷开发”的技术方法进行研发，具体路线如下：项目调研：根据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调查了解客户需求，编写《需求调研报告》；系统设计：结合《需求调研报告》，编写系统设计文档，阐述系统的开发方法，软硬件环境，功能架构和功能点等内容；系统开发：依据系统设计文档，开展系统的开发工作。系统开发工作内容包括系统编码、系统集成和系统测试等；系统试运行：系统测试完成后，进行现场的安装调试，同步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

第二条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结清后终止。

2.2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22]0144号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3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 项目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2) 项目进度计划；(3) 质量管理计划。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有 10 年免费维护期。

4.2 服务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1 研究开发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688000.00)。

其中：(1) 开发费；

(2) 免 10 年维护费；

(3) 验收、鉴定等费用。

5.2 研究开发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00000.00)；

5.2.2 项目初步成果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00000.00)；

5.2.3 项目最终成果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00000.00)。

5.2.4 项目完成归档后，甲方支付人民币捌万捌仟圆整 (¥88000.00)。

5.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比例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播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6.1.3 保密期限：五年。

6.1.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或获取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播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研究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6.2.3 保密期限：长期。

6.2.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7.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软件安装光盘；源代码；各一套。

7.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项目建设进度提交，提交地点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应在收到的同时予以签收。

7.3 乙方对研究开发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

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与第三方产生技术纠纷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开发实施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说明书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取得验收意见后 5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否则以验收意见作为法定验收证明文件。如果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到位。如果由于乙方未能修改到位而造成本项目的损失，甲方不再支付后续合同价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关于奖项申报的相关问题可另行签订协议。

9.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9.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9.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或披露给第三方。

9.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研究开发成果文件上写明研究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9.5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研究开发。

10.1 研究开发和指导内容：在用户现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软件使用培训，提供 10 年免费维护，包括系统运行故障诊断服务、系统运行故障维修服务、系统使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服务期限是从最终系统验收之日起；乙方对提供的软件本身存在瑕疵终生免费修复。

10.2 地点和方式：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在甲方办公所在地进行；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要求，乙方采用以下方式给予响应：

- (1) 由乙方技术支持部门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
- (2) 利用网络技术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远程维护，使得问题得到快速解决；

(3) 在上述手段解决不了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进行维护。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研究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11.2 乙方责任：

11.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

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3 在甲方、鉴证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鉴证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鉴证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和鉴证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和鉴证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和鉴证人根据上述 11.3 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鉴证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鉴证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2.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1 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保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一；

14.2 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14.3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14.5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

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0519-88268270

乙方：单位名称（章）：洛阳鸿业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北航路 19 号 3 幢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33038868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70110050211472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洛阳鸿业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为保障甲方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研究——常州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审汇交工具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

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以及甲方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

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

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权后方可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

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洛阳鸿业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